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8 日-2017 年 11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 15:00 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海涛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8 名，代表股份 63,724,9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5,126,223 股的 34.4224%。

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63,565,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36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名，代表股份 15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6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12 名，代表股份 40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11%。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北前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3,698,9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2%；反对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3.6492%；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35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前锋律师事务所于江南律师、李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北前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